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7年12月18日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110年1月7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)

110年6月24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5條)

-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、有傑出表現之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院系所(學程)學生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院管理費或相關經費支應，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各系所(學程\中心)主管及院長遴聘1至3名企業賢達或學術專業成就之校友擔任之，共同審議相關獎學金案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- (一)興理學業傑出獎:1.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2.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 3.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.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不得少於九學分 5. 數學領域至多九名，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.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以上。
- (二)興理學業優良獎:1.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、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2.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 3. 品行優良，未受懲處 4.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不得少於九學分 5. 數學領域至多九名，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.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以上。
- (三)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、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參萬元及獎狀。
-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，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一次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，各系所(學程)審核通過後送院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(學程)應訂定審核辦法送院備查。
- 第八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，獎狀由院長擇期頒發，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